

## 修改《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人員通則》

conqueror

### 第一條

#### 修改《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人員通則》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人員通則》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五條、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六條修改如下：

#### “第十三條

#### （報酬補貼）

一. 根據執行委員會的決議而擔任以下職務的工作人員，有權每月收取報酬補貼：

- a) 職務範疇的協調（職務主管）；
- b) 秘書職務。

二. 執行秘書職務的人員在正常辦公以外時間工作不獲任何報酬。

三. 第一款所指的每月報酬補貼金額相當於公共行政薪俸表中薪俸點一百點的百分之五十。

四. 職務主管及執行秘書職務的人員不在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可由執行委員會決議另派人員代任，而被代任人員於其不在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期間繼續有權收取報酬補

貼。

五. 代任人有權收取報酬補貼，補貼金額與被代任人收取的報酬補貼金額相同，而有關負擔應以“重疊薪俸”項目支付。

## 第二十二條

### (代任)

一. 如領導或主管官職出缺，又或有關據位人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領導及主管官職得以代任制度的方式擔任。

二. 以代任制度方式擔任領導及主管官職屬臨時性質，如屬官職出缺的情況，代任期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 第三十二條

### (任職評核)

一. 貿促局工作人員在評核所針對的曆年內實際服務時間滿六個月，均須接受任職評核，以評定每位工作人員的整體工作實績，尤其是能力、勤謹及工作紀律方面的表現。

二. [ …… ]

三. 為本通則規定的效力，獲支付職級基本報酬的一切狀況，均視為實際服務，但不妨礙下款的規定。

四. 如在紀律程序內被命令防範性停職，又或被羈押，而隨後被科處處分，則處於防範性停職及羈押狀況的期間，不視作實際服務時間。

### 第五十三條 (類別)

一. [ …… ]

- a) 基本報酬 ---- 根據不同職程內的職級及當中的薪階透過合同訂定或通過執行第十二條第二款而確定者；
- b) [ 廢止 ]
- c) 實際報酬 ---- 為工作人員每月收取但未作扣除的報酬。

二. 實際報酬包括：

- a) [ …… ]
- b) 年資獎金和供款時間獎金。
- c) [ 廢止 ]
- d) [ 廢止 ]

三. [ …… ]

- a) [ …… ]
- b) 社會性質的支付，尤其家庭及房屋津貼；
- c) 第十三條所規定的報酬補貼；
- d) 日津貼或其他出外的啟程補助；

e) 長期每月給付的任何款項。

四. 基本報酬分為職級基本報酬和在職基本報酬，分別為基本報酬的六分之五和六分之一。

#### 第六十一條 (公幹開支)

一. [ ..... ]

a) [ ..... ]

b)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日津貼及啟程津貼制度，收取日津貼及啟程津貼。

二. [ ..... ]

三. 對於本條未有規範的事宜，補充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公幹制度。

#### 第六十五條 (房屋津貼)

房屋津貼的金額及發放條件，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房屋津貼制度處理。



## 第八十二條 (防範性停職)

一. 作為紀律程序嫌疑人的工作人員，如涉及的違紀行為為可被科處停職二百四十一日至一年的處分又或可被科處合理解僱的處分，只要其在職將對部門的工作或對查明真相造成不便，經預審員或命令提起紀律程序的實體建議，並根據具權限實體的決定，該工作人員得被命令最長不超過九十日的防範性停職，並喪失在職基本報酬，直至程序作出最後裁定為止，但不妨礙下款規定的適用。

二. 當紀律程序源於嫌疑人因實施任何犯罪被起訴而提起，經預審員或命令提起紀律程序的實體建議，並根據具權限實體的決定，得中止結束程序及作出最後裁定的期限，直至法院作出的判決轉為確定判決為止，且不妨礙具權限實體可延長上款所指的九十日停職期間至所需時間。

三. 所喪失的在職基本報酬可獲發還，但工作人員隨後被科處第一款所指的任一處分，且該處分決定轉為確定者除外。

## 第九十六條 (補充法例)

一. [ …… ]

二. [ …… ]

三. 專職性及兼任制度，經必要配合後，補充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職法律制度中關於專職性及兼任的相關規定。”

## 第二條

### 增加《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人員通則》的條文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人員通則》增加第四十五-A條，內容如下：

#### “第四十五-A條

#### （因被羈押而缺勤）

一. 因被羈押而缺勤，視為合理缺勤，導致自被羈押翌日開始扣除在職基本報酬。

二. 羈押被廢止或消滅時，所扣除的在職基本報酬將獲發還，但工作人員其後被確定判罪者除外。

三. 徒刑的確定判決引致喪失基本報酬，且不為任何效力計算有關時間。

四. 拘禁期內不妨礙合同的失效。”

### 第三條

#### 修改表述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人員通則》葡文文本所表述的“subsídio de renda de casa”改為“subsídio de residência”。

### 第四條

#### 廢止

廢止《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人員通則》第二十七條、第五十三條第一款b)項、第二款c)項及d)項、第八十條第一款及第九十七條。

### 第五條

#### 生效

自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翌日起生效。